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邊裕淵 邱聰智 胡幼圃 蔡式淵 高明見
何寄澎 浦忠成 李慧梅 詹中原 林雅鋒 黃俊英
黃富源 陳皎眉 李 選 李雅榮 蔡良文 歐育誠
吳泰成 蔡璧煌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鐘昱男代）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李嵩賢

列席者：陳清秀公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3 次會議，伍代理院長錦霖提：本院秘書處案陳考試院審查會議事規範停止適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在卷。業自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停止適用。

（二）第 3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關於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中，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及第 17 條置顧問職稱，建請不予備查一案，經決議：「本案由銓敘部邀集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彰化縣政府等機關審慎研議後，再報院審議。」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葉維銓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財務金融專業人員納入專技人員國家考試可行性研討會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一試。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 兩點意見供參：1.肯定部辦理研討會之用心。2.有關證券分析師、精算師等金融專業人員是否納入專技人員國家考試，研究報告似傾向由民間團體辦理。惟由國家舉辦該項考試之優劣分析，著墨不多。又民間團體辦理考試是否影響公平性或涉及龐大利益，易遭質疑，請部再研議。(李委員雅榮) 技師公會反應，取得技師執照卻無用武之地，考用無法配合，失去技師考試之用意，致質疑國家考試目的。爰部應主動與相關技師主管機關協商，訂定專技人員需求準據，以符產業發展、公共安全等。(高委員明見) 評價師等金融人員似屬會計系統之一種次專業領域，故會計師其取才僅為資格考則可由國家辦理，而次專業領域的金融人員，則宜由專業團體來評價其資格，就像醫師須具一般基本專業知能與臨床經驗等條件，則其資格考由國家辦理，而次專科的專科醫師，須具更豐富的實務臨床經驗，則宜由民間專科學會辦理較符業務需求，而不須耗費國家龐大資源。(邊委員裕淵) 證券分析師之基本資格條件較偏向學理，可由國家考試取才，但仍需進修及現代化則可由專門協會辦理較佳。精算師涉及或處理及創新金融商品且多具國際化，較為複雜，可鼓勵取得國際證照，待成熟時再由國家辦理考試。(李委員慧梅) 據部相關研究報告指出，政

府或職業團體對於醫事人員以外之專技人員缺乏長遠規劃。爰建議：1.由政府與專業團體共同規劃專技人才之培育。2.專技人員之主管機關宜檢討職業管理法規，以保障專技人員執業空間。3.由本院訂定適宜之專技人員及格標準、合格率等乃本院職掌。目前全球經濟低迷，方向上予應考人多一些應試機會。(蔡委員式淵)兩點意見請參考：1.由於業界較了解相關專技人員之執業條件，由民間機構或自律組織辦理考試較為妥適。2.專技人員之考試如為資格考而非任用考，似無須顧慮及格人員之執業情形，以避免政府涉入人民生活太深，降低人民生活之自由度。(邱委員聰智)專技人員考試，如公會等半自律機構有能力辦理考試，而且其成效已受同業肯定，本院是否介入，宜審慎考量。如政策規劃將金融專業人員證照納入國家考試，則部須通盤檢討而非僅考量評價師等 3 類人員。(何委員寄澎)民間辦理專技人員考試是否有違公平？似無須過慮。由於部分專技人員須與國際接軌，專技人員品質、能力之良窳，其相關之民間公會組織更為重視，故彼等機構如具辦理考試能力、公信力，自不妨責成其舉辦專技人員考試。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有關消防機關任用制度之研議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富源)文官制度改革動見觀瞻必須謹慎將事，以杜不必要之怨懟。部之報告中允客觀資訊正確，惟本案事關重大，請考量消防人員工作極具危險之特性，於未來規劃審視相關法制時，不宜「為分立而分立、為簡化而簡化」，而應注意該類公職之特質與發展且兼顧公平合理之原則，以建立完備之文官制度。(蔡委員良文)據報載有關忠誠查核事宜，說明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訂定之「涉及

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及依該辦法所定之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等規定，並未將部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政務人員納入規範，因所謂忠誠應以國家為依歸，而非針對個人或政黨。爰建議人事局與部檢討釐清並儘速推動相關條例之立法工作。(胡委員幼圃)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係由行政院會同本院認定之。惟行政院前函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之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範圍、認定程序流程圖等，經本院第 10 屆第 296 次會議決議退復行政院再行斟酌。茲該條例為我國重點科技「生物科技」之重要法規，爰請銓敘部未來研議時，須特別留意真正從事生技新藥研究者，應以「實際主持研究計劃並具有研究成果為生技新藥公司之主要技術提供者」為認定原則，而不侷限於表列之「職稱」，以免產生部分研究機構首長、副首長等研究人員遺珠之憾，違反立法之本意。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研議強化人才培訓機制整合訓練資源案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 本席贊同成立國家文官學院，以統籌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培訓事宜。另請會儘速研提具體推動方案，早日完成法制落實構想。(何委員寄澎) 肯定會之研擬方案。公務人員除專業知能外，應加強品德教育、倫理價值等觀念，將人民的事情當作自己的事情，體認公務員應實踐履行之責任，故建議未來課程規劃可考慮加入傳統文化相關經典、義理之研習。(李委員選) 本席對會提出完善訓練計畫，期強化國家人力資源、人力素養，以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表示肯定。然本計劃中未提出訓練的評值指標與

機制，如訓練後能否提出新方案，具體提昇行政組織競爭力的成果。(蔡委員良文)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5條規劃辦理之行政中立訓練已頗具成效。爰建議依該法第5條之「有關訓練」規定，將品德、倫理等課程納入訓練，即參照行政中立訓練方式等，訂定行政倫理(含品德)訓練辦法，以提昇公務人員素質、勇於任事精神及競爭力。(胡委員幼圃)兩點意見：1.建請院會支持成立國家文官學院，統籌辦理公務人員培訓事宜。2.公務員除於訓練中應加強積極任事態度之提昇，同時，於考選、銓敘過程中，亦應將「積極任事」涵蓋於各項標準及考績中，以考選培養積極任事之公務員。(歐委員育誠)就講授行政中立課程之實務經驗為例，說明行政中立之推動與落實應加強對機關首長宣導，尤其部分地方民選首長。(蔡委員璧煌)有關整合訓練資源係起源於立法院2年前審查預算時所作決議。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2、3條等規定，事關全國一致性質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制之研擬，係由會主導，但實務上會僅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升官等及行政中立等3種訓練，與行政院資源相差頗大。又訓練進修規劃等事宜雖責由人事行政局與會之協調會報協商，實際上亦各行其事，真正溝通平台僅有本院會議。且本案重點應在於如何統籌執行，諸如由會辦理之行政中立、升官等訓練與人事局之在職訓練多有重複，如何協調，至為關鍵，爰國家訓練資源確有進一步整合必要。(林委員雅鋒)建議訂定本案辦理期程，以掌握時效。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代理院長表示意見：成立國家文官學院等構想之辦理期程宜儘速訂定。另國家相關建設係屬一體，訓練機構整合事宜應通盤考量最大效益。

決定：各發言意見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鐘副局長昱男代為報告):

- 1、「97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徵文」辦理情形。
- 2、舉辦「公部門數位學習發展策略與應用趨勢國際研討會」。
- 3、辦理「97年度地方機關英語研習成果發表會」。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兩點意見:1.據報載立院及輿情反映可考慮依民調決定年終獎金之發給,應審慎考量不宜遽以實施。2.公務員服務法14條之1所謂旋轉門條款,較諸其他國家相關法制標準高,有礙人才之交流,建議局與銓敘部召開會議研商修正,並由通案之禁止朝個案之防範修正。

(李委員選)肯定人事局舉辦相關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徵文,並建議將優勝作品落實於工作改善。另如何延續英語研習活動成效,如創造雙語工作環境、推動國際醫療產業等,應有長遠規劃以達舉辦活動之目的。(黃委員富源)感謝人事局列席院會報告。由於院會為合議決策性質,報告「重要」事項即可,事務細節部分可減省節議,以利討論。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考試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實施方案總說明及條文修正情形。

決定:考試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實施方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三之(四)「實施前由考試委員或業務單位先擬訂主題……」修正為「實施前先擬訂主題……」)。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陳97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依據上(第 5)次會議決議，考選部函陳依典試法第 24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另組閱卷小組，辦理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陳懿琳等 3 人訴願案撤銷後之重閱事宜一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本案個案同意部擬之重閱處理程序。至於通案部分另由考選部參酌各委員所提意見於 2 個月內通盤檢討後提院會討論。

二、銓敘部函陳關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所涉未設中央三級機關(構)逕設中央四級機關(構)事項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邱委員聰智擔任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代理院長所提，請蔡委員良文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7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增聘典試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位、第三次增聘口試委員 5 位，合計 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15 分

主 席 伍 錦 霖